

朝阳区人才工作视频拍摄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光影工魔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关于朝阳区人才工作视频拍摄合作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一）“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二）“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等资料。

（三）“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保证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交甲方审验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598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该总价是指项目现场完税价格。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4186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千陆百元整】）；经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30】%，即【179400】元人民币（大写：【拾柒万玖千肆佰元整】）。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第四条 项目要求

（一）乙方应采用甲方要求，项目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二）乙方对所建项目要统筹规划，通盘考虑，保证同一项目内容的完成。

（三）项目名称：朝阳区人才工作视频拍摄

（四）服务内容：提供策划方案、文案脚本、分镜脚本、视频拍摄、剪辑成



片等服务

(五)片 长：5-7 分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三)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光影工魔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福庄支行

账号：0200243109000036797

(四)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五)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项目变更

变更是指在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由一方或双方原因或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约定的内容、实施计划、费用、双方职责等变动。

(一)任何变更指令必须通过项目变更报告以书面形式做出，必须描述变更、变更的原因、变更后的影响和不做变更的后果。

(二) 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复核建议的变更并予以批准、拒绝或提议进一步研究。该研究将确定该实施对价格、时间表以及合同的其它条款和条件的影响。

第七条 项目管理

双方愿意达成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负责人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指派专人推进项目工作，协调项目过程中需要配置的资源配合。双方应互相配合，充

分沟通。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月度工作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供验收申请报告，交付物将按合同附件的交付验收标准执行。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传真等），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乙方	北京光影工魔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开	联系人	魏小刚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1-1-90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甲方须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项目迟延，乙方应以迟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三)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四)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0 天，使得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

朝阳区
01051

则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则本合同立即终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二)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取得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为执行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专利权）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传播、出版、发行等活动。乙方负责签署节目中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人员的肖像、语言使用权等事宜。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在任何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该继续提供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甲方亦应该按照合同继续支付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部分服务费用。

(二)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三) 仲裁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五)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有效期为1年。

北京仲裁委员会
77852

(三)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附件包括：

(五)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六)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七)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乙方：北京光影工魔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1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7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